

《路加福音》查經聚會

查經材料(九)：耶穌對門徒的教導(6:27-49)

壹. 分段及綱要：

一、論待人之道--愛仇敵及不論斷人(6:27-42 節)

二、兩種果樹和兩等根基(6:43-49 節)

貳. 觀察與解釋：

1. V27 「你們的仇敵要愛他」「仇敵」是指那些凌辱、仇視、恨惡我們，與我們作對的人；主耶穌告訴我們，對待這些人的方法就是「愛」。這個「愛」字原文的意思是神聖的愛(Agapao)，這樣的愛乃是出於神的生命，而不是人自己所原有的天然生命。
2. V29 「有人打你這邊的臉，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」被人「打臉」象徵一種極大的羞辱。挨打以後，要心裏面沒有怨恨，才能轉過另一邊的臉再給人打。重點是：主耶穌要我們無論如何不可存「報復」的心理；事實上，這不是我們人的忍耐、修養所能夠作得到的，必須是在我們裏面有神的生命才能作得到。
3. V30 「有人奪你的東西去，不用再要回來」「奪」帶有暴力的成份；主的意思並非要我們助長暴力行為，任人為非作歹，而是說我們不要以牙還牙、以暴還暴，更以不要搶奪去對抗搶奪。
4. V31 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」這是神國子民對待人的原則；比孔子所說：「己所不欲勿施於人」的哲理更具積極性。
5. V32 「酬謝」原文的意思是「恩惠」，指得著神的恩待與獎賞。「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」表示世人的愛都是「有來有往」的愛；如果基督徒也同樣單愛那愛我們的人，豈不跟世人毫無差別；這種狹隘的愛不配得神的獎賞。
6. V35 「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」這表示愛仇敵、善待他們和借貸不指望償還，乃是反映神兒子的生命和性情。
7. V37 「論斷人」、「定人的罪」和「不饒恕人」都是不討神喜悅的事。
8. V38 「懷裡」指「衣袋」；當時的外衣，在腰帶上方留有一摺，紮起來，就可以當做袋子用。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」指神的回報，乃是照我們如何對待別人而定。我們必須先恩待別人，才能指望神恩待我們。
9. V39 「瞎子豈能領瞎子」前一個「瞎子」是指法利賽人和文士；後一個「瞎子」指的是無知的百姓。如果沒有屬靈的引導，帶領人的和被帶領的人，都要陷入絕境。
10. V41 「刺」從木材上剝離的細小屑片。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」一般喜歡挑剔別人過錯的人，往往只看見別人的小缺點，卻看不見自

己更大的過失。

11. V42 「怎能對你弟兄說」信徒在批評論斷別人之前，應當先省察自己。
12. V43 「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；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」「好樹」代表屬神的生命；「壞樹」則代表屬肉體的生命。甚麼樣的生命，就有甚麼樣的表現和成果；我們若憑著 神的生命(好樹)而生活，就必然會結出屬靈的「好果子」來。
13. V45 「因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」人一生的果效，都是由心發出（箴 4:23）；一個人心裏存著甚麼意念，口裏就會將它表露出來。
14. V46 「你們為甚麼稱呼我“主阿，主阿”，卻不遵我的話行呢？」主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主(啓 2:23)，祂知道有許多信徒常常在嘴裏說「感謝主」和「讚美主」的話，但在實際的生活中，卻事事以自我為中心，而不遵照主的話去行。
15. V47-49 主耶穌就是我們生命的磐石；遵行主的話就是把我們信心的根基建造在耶穌基督的磐石上，是沒有任何暴風雨能夠摧毀搖動的。相反的，若不遵行主的話就經不起試驗，並且所受的虧損必定很大。

參. 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1. 先聖先賢曾說：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；你認為這是基督徒應當遵守的行為準則嗎？主耶穌的教導與這一句名言有何異同之處？
2. 在你目前的生活環境當中，是否仍有一些仇敵環繞著你？你有沒有常為他(們)「禱告」，以寬容的心去善待他(們)？
3. 主耶穌要我們在批判別人之前，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」；我們應當怎樣把這個寶貴的教訓應用在日常生活當中？
4. 當教會挑選領袖或參與事奉的同工時，難免要對每一位候選人做一番嚴格的評估；這樣做與「論斷人」有何不同？你的看法如何？
5. 你對「好樹」、「壞樹」的理解如何？「果子」的屬靈意義又是什麼？（請參考加拉太書五章 19-23 節）
6. (V46-49) 請簡短分享“兩等根基”的屬靈意義？為什麼教會(房子)必須建造在以主的話為根基的「磐石上」？